

#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文件

中互京字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调整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通知

各代办处:

根据市医保局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维护职工健康权益，扩大互助保障范围，惠及更多患病职工，结合北京办事处住院医疗保障活动相关条款规定，现对住院医疗作出相应补充和调整。

1. 对现有住院医疗“第四条 住院医疗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”作出相应补充：（1）增设“门诊按固定比例支付”报销的方式。（2）报销比例不设起付线，按50%予以给付。

2. 对现有住院医疗“第四条 住院医疗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”第3款做出相应执行调整：

原条款为“精神分裂症（其他精神病类住院一律按普通住院起付线扣除）享有首次起付线按650元扣除、第二次及以上住院按325元扣除，依次按60%、50%比例领取互助金。”

现调整为“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、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、偏执性精神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重度精神发育迟滞（其他精神病类住院一律按普通住院起付线扣除）享有首次起付线按650元扣除、第二次及以上住院按325元扣除，依次按60%、50%比例领取互助金。”执行。

上述补充和调整内容核算时间从2021年1月1日开始。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



2022年3月  
北京办事处